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01	(26,23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304)	(10,32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0,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03)
其他營運開支		(35,539)	(60,428)
融資成本		(4,009)	(3,2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507)	(3,7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658)	(115,81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50,658)	(115,8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就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10,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虧損淨額	<u>(22,304)</u>	<u>(7,62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22,304)</u>	<u>2,59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2,962)</u></u>	<u><u>(113,222)</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50,658)</u></u>	<u><u>(115,818)</u></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72,962)</u></u>	<u><u>(113,222)</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57)</u></u>	<u><u>(7.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4	24,160
其他有形資產	18,676	18,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8	15,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95	59,344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735	1,039
	143,178	118,41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51	17,00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55	50,352
應收承兌票據	–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4	8,419
	70,820	81,438
資產總值	213,998	199,8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3	18,023
儲備	41,790	55,587
權益總額	61,813	73,6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48	17,577
短期貸款	25,716	–
	43,364	17,57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8,821	108,665
負債總額	152,185	126,2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998	199,852
流動資產淨值	27,456	63,8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634	182,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於期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附註)	(336)	(27,347)
銀行利息收入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92	1,086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45	-
	<u>701</u>	<u>(26,233)</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指：

	股本及債務證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2,327	97,583
減：銷售成本	(2,663)	(124,546)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36)	(26,96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8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336)</u>	<u>(27,347)</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及美國經營。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01	(26,724)
美國	—	491
	<u>701</u>	<u>(26,233)</u>

此外，本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4	3,469
董事酬金	2,289	2,288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410	12,9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904	4,3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6	468
	<u>22,883</u>	<u>23,521</u>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50,658)</u>	<u>(115,81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3,532</u>	<u>1,642,2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26,233,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336,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27,347,000港元），則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6.91%至約1,037,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約1,114,000港元）。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2,327,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商品期貨合約之銷售所得款項約97,583,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2,66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24,546,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3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6,963,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外，並無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384,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65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5,818,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融資成本約4,0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278,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11,50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3,765,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充斥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儘管世界各國之央行持續給予支持，全球主要經濟體仍然面對窘境。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脫歐」亦衝擊歐盟及環球經濟。政治及經濟動盪窒礙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未如理想之投資氣氛將繼續為股市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針，並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本集團對投資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深信旗下投資組合可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承兌票據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其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從一間金融機構獲得約25,716,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6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6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5）。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3,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7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2,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貿易信用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結餘並不重大，而人民幣之風險亦不重大。本集團會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互相同意終止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投資管理協議，訂約方概無須就提早終止該協議而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同時，本公司與北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呈適合投資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顧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北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按月支付33,333港元投資顧問費予北京資本，此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以相同條款按每月100,000港元之固定管理費用與威華投資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重新委任威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一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威華投資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託管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提供安全託管及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雙方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託管商按託管協議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按一般商業條款；(2)按公平磋商基準；及(3)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除外，其於下文有更詳細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彼須參與一個事先安排於同日舉行之重要商業會議所致。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回顧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8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2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網站刊登業績

本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